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9.07 法律字第 094003097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07 日

要 旨：有關涉及未經核准變更登記及分裝銷售酒品之處罰疑義

主 旨：有關○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違反行為時菸酒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8 月 8 月台財庫字第 09403077250 號函。

二、按 貴部 93 年 10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09300503980 號令略以：

「．．．因是類案件於本法修正前、後均有可罰性，僅處罰種類不同，在處罰法定主義及行為人主觀違法認識上均無違背，參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389 號解釋意旨．．．，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法修正後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47 條、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行政罰。」且「．．．，如行為時係以刑罰規定，為當時並未發現偵辦，其後因除罪化改採行政罰規定，始發現辦理者，依上開司法院院解字第 3389 號之意旨，如其行為原符合刑罰要件，亦符合修法後之行政罰要件，且刑罰之處罰種類與行政罰之處罰種類相同或可涵蓋者，亦得依修法後之行政罰規定裁處。」（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，2005 年 6 月初版，第 74 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本件○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經 貴部核准，擅自分裝銷售酒精，涉及違反行為時（92 年 5 月間）菸酒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申請分裝許可義務及第 46 條之刑罰規定乙情，依 93 年 1 月 7 日修正後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業已刪除分裝銷售許可規定，且同年 6 月 29 日修正後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5 條「未經許可產製或輸入之菸酒」定義規定，亦排除未經申請許可而分裝銷售菸酒之行為，已不具備修正後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之「產製私菸、私酒者」行政罰構成要件行為內涵。準此，依前揭說明，並無具備「修正前後均有可罰性」或「行為原符合刑罰要件，亦符合修法後之行政罰要件」性質，自不得依修正後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。

四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係採從新從輕之原則。又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」係採刑

事優先原則。惟目前該法尚未施行。又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為目前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（本部 93 年 6 月 18 日法規字第 0930023364 號函），且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制裁及行政制裁規定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性質不能重複處分者外，當可分別依照規定予以處罰（行政法院 49 年判字第 40 號判例）。本件○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變更並登記及分裝銷售酒品，貴部認為涉及違反行為時菸酒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變更登記義務及第 54 條規定之行政罰乙情，依目前之「實體從舊」刑事及行政分別處罰（至於分裝涉及刑事罰部分，依說明三已不得處罰）原則，仍請依修正前菸酒管理法第 54 條規定裁處之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